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財有

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
呂承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74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卓財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卓財有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未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供其不便行走之家人使用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輪椅1台，已實際由告訴人黃

01 迦力領回，此有贓物領據單存卷可考（偵卷第31頁），堪認
02 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金湘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1743號

26 被 告 卓財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一、卓財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7時3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國軍桃園總醫院急診室ER-05號病床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黃迦力放置該處之輪椅1台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迦力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迦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卓財有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輪椅乙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當天伊前妻掛急診，急診室門口大哥說可以借用輪椅，出院時伊就用輪椅把伊前妻推到伊前岳父車上，因為想說輪椅回家還會用到，所以就把輪椅帶走，伊不知道醫院內輪椅不可以帶走云云。
2	告訴人黃迦力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各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1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5 檢察官 郝 中 興